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甲男

選任辯護人 謝文明律師

曾元楷律師（113年10月7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91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7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甲男（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係位於彰化縣A校（名稱及地址均詳卷）之任教教授，代號AE000-H110183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下稱甲女）則係B校（名稱及地址均詳卷）之學生。甲女於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5月30日至A校實習。甲男於3月1日至3月11日期間某日13時至15時期間某時，在A校防護室內，見廠商鄭○○來校指導使用儀器，甲女坐在該防護室之治療床上等待觀看學習，甲男因知悉甲女於前1日曾擔任實驗受試者有跑步活動，竟意圖性騷擾，假詢問甲女腿是否會酸，趁甲女不及抗拒之際，突以手捏穿著短褲之甲女左大腿內側，以此方式對甲女為性騷擾。

二、案經甲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事項：

02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
03 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04 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查本案被告係犯性騷擾
05 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故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即證人
06 甲女（下稱甲女）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以免
07 揭露證人甲女之身分，先予說明。

08 (二)證據能力：

09 1.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
10 即被告甲男（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
11 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迄至
12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
13 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
14 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
15 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
16 力。

17 2.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
18 得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係A校教授，甲女係B校學生，甲女於109年7
21 月1日至110年5月30日期間至A校實習，嗣後甲女放棄在A校
22 就讀研究所接受被告指導等情，惟否認有何違反性騷擾防治
23 法犯行，辯稱：我於甲女指訴之110年3月12日13時至15時在
24 體育教室上課，沒有過去防護室，不可能對甲女有任何身體
25 碰觸，也未在任何時間點曾對甲女有任何碰觸及騷擾等語。
26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1.甲女於警、偵訊時明確指證被告係
27 在110年3月12日對其為本案性騷擾行為，然依證人即被告學
28 生張○○證述，被告當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至3時30分，均
29 在其他教室教授運動貼紮實務，中間沒有下課，被告也未曾
30 離開教室，且甲女指稱在場之研究生學姐陳○○及陳○○亦
31 均證稱如被告有課，不會中間下課時間出現在防護室，足認

01 被告絕對不可能在110年3月12日下午1時至3時期間，於防護
02 室對甲女為本案性騷擾行為，甲女直待原審審理期間辯護人
03 提出被告授課課表，始改口證稱無法確定案發時間，可能是
04 3月12日前某時，甲女就案發時間前後指訴不一，非無瑕
05 疵，自不得僅憑甲女有瑕疵之證述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2.
06 甲女提出之日記，曾有「2021.3.15」、「2021.3.12.」、「
07 「2021.3.12」、「2021.3.17」、「2021.3.17」之記載，
08 足認甲女並非按日依時序連續記載日記，況該日記係甲女自
09 行填寫，本質上仍為甲女指證一部份，尚非適格之補強證
10 據。3.甲女指證其遭性騷擾時，證人陳○○、陳○○及廠商
11 鄭○○均在場，然上開證人均證稱未曾見聞被告有對甲女為
12 手捏大腿之情事；被告縱使確有在場，於多人聚集觀看之
13 際，不僅不會操作儀器，更不會與受試者有肢體接觸而故意
14 對甲女為突襲性騷擾行為，甲女指證嚴重違反一般經驗法則
15 等語。經查：

16 (一)上開被告坦承事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人即B校教
17 授楊○○、陳○○證述在卷，且有A校110年10月19日函文
18 (函文文號詳卷)暨檢送A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查訪紀
19 錄、調查資料及結果、111年10月26日函文(函文文號詳卷)
20 及附件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足可認定。

21 (二)被告曾於防護室內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有以下事證可佐：

22 1.證人甲女於偵訊時具結後證稱：於110年3月12日13時許至
23 15時許間，在A校防護室內，當時廠商即證人鄭○○來指
24 導使用儀器，因我前一天有幫忙研究所學姐做實驗，擔任
25 受試者做跑步運動，當天我進防護室時，坐在第2張治療
26 床上，被告問我腿會不會酸，說完就用右手捏我左邊大腿
27 中段內側，當時我穿著短褲，被告直接碰觸到我的身體。
28 當時有廠商及2名讀研究所學姐在場，我不確定學姐有無
29 看見，但廠商有看見，還向被告說這樣會有性平問題，被
30 告回稱這邊是防護室沒有關係。當天並非需要被學姐或老
31 師治療、按摩，就只是學習儀器操作。被告捏我大腿內側

01 時，沒有詢問可否幫我做復健治療，我當時嚇到，但因廠
02 商立刻講解，所以沒時間反應，回家後越想越不對勁，有
03 將這此事寫在日記等語（偵卷第111至112頁）；於原審審
04 理時證稱：我遭被告性騷擾的確切時間是否在110年3月12
05 日，我已經不記得，因當時情緒不好，我有透過日記紀
06 錄，大概就是那個時間，當天是廠商來防護室教學儀器使
07 用方式及注意事項。被告用手捏我大腿內側1至2下時，學
08 姐有無看到我不確定，但廠商應該有看到，因為他有出口
09 提醒老師。我所提出的日記是按日連續記載，記載內容可
10 能是當天發生或前1、2天發生的事情。110年3月12日的日
11 記是我書寫時間，有可能是記載當天或前幾天發生的事情
12 （原審卷第268至270頁）。

13 2.證人即B校助理教授楊○○於偵訊中證稱：在110年5月中
14 旬，甲女朋友跟我說有事想跟我談，甲女一開始跟我通電
15 話，後來我請甲女見面談，也邀陳○○教授一起。一開始
16 是談研究所的事情，過程中發現甲女對於要跟被告提不唸
17 A校研究所的事情有抗拒，聊天中甲女有說到類似性平議
18 題，還瞬間落淚，後來甲女才說遭被告摸大腿內側的事情
19 並落淚。我有跟甲女說學校規定疑似性平議題需在24小時
20 通報，我跟甲女說我必須跟學校通報，通報後學校會處理
21 這件事情。後來甲女狀況越來越不好，跟原本狀況不太一
22 樣，有去做心理諮商等語（偵卷第177至178頁）。

23 3.證人即曾任B校助理教授，嗣後改任職A校之陳○○於偵查
24 及原審時均證稱：有跟楊○○一起跟甲女會談，一開始是
25 說甲女不唸A校研究所的事情，因為我覺得甲女會找被告
26 當指導教授，所以覺得甲女如果不去A校念，應該要跟被
27 告說，但甲女不願意跟被告說，詢問之後，甲女才說被告
28 於110年1到3月間有摸甲女大腿內側跟腰部，甲女有哭泣
29 而且情緒激動，我跟另一位教授當時有跟甲女說，因為甲
30 女說了這件事情，就一定要上報給學校，甲女有點擔心，
31 因為不想讓其他人知道，甲女也害怕這件事情被別人知

01 道。在甲女告知遭被告觸碰前，我曾經跟被告在閒聊過程
02 中，被告跟我抱怨當天防護室內廠商、學生及老師都在，
03 廠商有跟他提醒這個動作不太好，可是被告有跟廠商說，
04 因為教學需求，有時會碰觸到學生身體。我因為聽甲女提
05 到這件事情時，聽到甲女也有提到廠商，就好奇問被告是
06 否為某個廠商，被告就說對，所以才會在性平會調查時，
07 表示被告曾跟我聊到廠商提醒他要注意性平的問題等語
08 （偵卷第169至170頁，原審卷二第33至41頁）。

09 4.證人即與甲女同時在A校實習，同為被告學生之游○○於
10 原審證稱：我當時查覺甲女心情不太好，詢問甲女，甲女
11 才說被告對她有些不當觸碰，當時已經確定不再需要去實
12 習的學校等語（原審卷二第333、336至337、341頁）。

13 5.證人即A校跆拳道校隊教練蘇○○於偵訊及原審時證稱：
14 跟被告認識很久了，2人之間沒有糾紛，被告一直都有在
15 幫我作治療，到現在我還是有接受被告治療，有問題也會
16 請教被告。我曾看過被告嘗試要摸甲女，而甲女有閃躲的
17 動作，我當下就覺得不對勁；也有一次聊到減肥的事情，
18 看到被告有觸碰甲女蝴蝶袖跟小腿，但具體的時間都已經
19 沒有辦法確定，沒有看過被告有對其他的女生在非治療的
20 時間有碰觸等語（偵卷第163至164頁，原審卷二第260至2
21 68頁）。

22 6.此外，尚有甲女所提出，內頁黏貼部分票根、票卷，非活
23 頁紙，裝訂完整。沒有每天的紀錄，內容紀錄符合時間
24 序，也不是一頁一天，沒有看到撕毀情況。110年3月12日
25 之前2頁的紀錄是2月16日，前頁有3月2日及3月15日，之
26 後有3月17日、5月16、19日紀錄之日記影本及原審製成勘
27 驗筆錄可參（原審限閱卷第179頁，原審卷二第275頁）。
28 而該日記中，曾以黑筆記載「2021.3.12」，並於該日期
29 下載有：「我下次一定要躲！然後表示我的不開心」、
30 「我一定要很大聲、清楚的表示我不喜歡！不要為了求和
31 氣委屈自己。勇敢說出不喜歡」、「勇敢劃清自己的界

線！」、「不要為求全、求和、委屈了自己」、「勇敢說出來，不喜歡就說出來，加油！」等情。

7.綜合上述證人指證及甲女所提出之日記內容，甲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於具結後指訴遭被告性騷擾經過，其中除就本案事發時間，究係110年3月12日抑或110年3月12日前某日，略有不一外，甲女就案發時被告舉措、在場人員之指證均屬一致；又依證人楊○○、陳○○、游○○之證述，甲女並非主動提及遭被告性騷擾之情，係因楊○○、陳○○2位教授告知甲女，如後續不欲找被告擔任指導教授，需告知被告理由，及同學游○○察覺甲女情緒明顯低落，甲女始向前述證人表達曾遭被告不當碰觸；甲女甚而向證人楊○○、陳○○表示害怕他人知悉此事，並於向證人楊○○、陳○○、游○○陳述時，有哭泣、情緒低落之情，足認甲女於提出本件性平申訴時，已足使周遭友人感受其身心狀況有異，並於談論此事時，有情緒低落、哭泣之情，甚至於案發2年7個月後之原審112年12月1日審理時，經法院詢問對本案意見時，仍當庭哭泣，足見甲女確實存在相應之創傷反應。蓋被告與甲女間並無怨隙，此情亦據被告於原審時陳稱：與甲女間並無衝突等語，被告更為與甲女相同專業之教授，甲女原本更有找被告擔任研究所指導教授之意願，甲女實無任何誣陷被告之動機；又甲女迄今未向被告主張民事賠償，亦數次表達僅係欲被告反省錯誤，承諾不再以相同手法騷擾學生等情，實難想像甲女有何理由，需捏造不實事實，故意誣陷被告，致已需承受性平案申訴調查、刑事偵查、審理程序，甚而擔心嗣後欲考取相關證照時，遭不正對待之心理及社會壓力。此外，依照證人蘇○○指訴目擊情節，雖非本案審理事實，然依證人蘇○○證述，被告確實曾在非必要之教學、示範期間，有對甲女不當的肢體碰觸，且甲女對此行為感到反感閃躲，可認甲女指稱被告對其有不當碰觸尚非空穴來風，更可佐證被告辯稱其未曾碰觸甲女身體任何部位之辯

01 解，與事實不符。另依證人陳○○、陳○○之證述，本案
02 案發當時欲進行之陀螺儀操作，均係在上背部，並不會觸
03 碰到大腿等語，併依甲女陳述，其當日穿著短褲，單獨坐
04 在治療床上等候之客觀情狀，被告突出手捏甲女左大腿中
05 段內側，實無誤觸抑或屬教學過程之合理接觸。綜上各
06 情，足認甲女指證曾於110年3月12日或之前數日13時至15
07 時間某時，曾於防護室內遭被告性騷擾乙情，實有上開證
08 據足以補強，應可採信。

09 (三)被告對甲女為性騷擾之時間點，應係110年3月1日至3月11日
10 期間某日之原因，茲說明如下：

11 1.告訴人甲女就其遭被告於校內防護室性騷擾之時間，先後
12 陳述如下：

13 ①甲女於110年7月2日接受性平會調查時，當時甲女就被
14 告於防護室手捏其大腿內側之時間點陳述為「應該是11
15 0年3月初某一天下午」等語（偵卷彌封資料袋—本案性
16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查訪紀錄、調查資料及結果，110
17 年7月2日甲女訪談紀錄，該卷第43至44頁）。

18 ②甲女於110年8月3日接受性平會調查時，調查委員一開
19 始即表示希望看甲女的日記，並詢問與申請調查被告之
20 紀錄是否只有3月12日之記載等情（偵卷彌封資料袋—
21 本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查訪紀錄、調查資料及結
22 果，110年8月3日甲女訪談紀錄，該卷第131頁）。

23 ③甲女於110年8月7日及110年12月9日接受警、偵訊時，
24 就其於A校防護室內遭被告性騷擾之時點，均陳稱係110
25 年3月12日。

26 ④依照甲女就本案案發時間陳述脈絡，足認甲女初始接受
27 調查時，未能確認案發特定日期，僅能記憶係在110年3
28 月初，嗣後因調查委員確認日記記載時間為110年3月12
29 日，甲女嗣後就案發時間之陳述，即稱係在110年3月12
30 日。然甲女於原審時證稱：我的日記是連續記載，而日
31 記記載的時間可能是當天發生或前一、二天發生的事情

等語（原審卷第270頁），另參酌甲女所提出之日記中，其中就日期記載「2021.3.2.」部分，內容記載「28連假，我們四個終於又碰在一塊了。…」，有甲女提出之日記影本在卷可參（原審限閱卷第179頁），足認甲女證稱其日記記載時間可能是當天或前數日發生的事情等語，應可採信。從而，依照甲女記載日記之習慣，足認本案案發時間，可能係在110年3月12日當日或之前數日。

2.被告於109年度第2學期（即110年2月22日開學），每週五第5至7節（13時10分至16時5分），開有運動貼紮實務課程，該課程上課教室為體育教室三，此教室與運動防護實驗室為不同教室，相距約60公尺。而110年3月12日（週五）當天被告並無請假紀錄，學生張○○有修習該堂課程，當天並無請假紀錄等情，有A校111年10月26日函附函詢說明事項、該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大綱暨教學計畫表、教學計畫表、教職員差勤管理系統、教室照片、點名暨成績紀錄表、該校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53至64頁），足認被告於110年3月12日週五第5節至第7節，應係在A校體育教室三教授運動貼紮實務課程。而證人即被告學生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修被告的運動貼紮實務課程，並擔任小老師，該堂是3堂課，被告通常是下午1點準時到課堂，上課時間是下午1點10分開始，中間不會下課，所以會在下午3點半結束，老師不會在上課時間走出去外面，都會在課堂巡堂等語（本院卷第195至197頁）；證人即被告學生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如果有課時，就是我和同學自己操作練習，縱使在中堂下課也不會過來等語（本院卷第188頁）；證人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如果被告有課我們需要去防護室操作儀器時，被告不會在上課期間到防護室操作儀器，通常就是我跟同學、學弟妹去操作等語（本院卷第177頁），足認被告於110年3月12日下午1時至

01 3時30分止，應係在A校體育教室三準備並進行課程，並無
02 法出現於防護室。

03 3.綜前，足認甲女於警、偵訊時證稱本案事發時間係在110
04 年3月12日乙情，不能排除其因受限於記憶能力而對確切
05 案發時間已記憶模糊，於查閱日記後，因日記上就本案抒
06 發心情係記載於「2021.3.12」下，即於接受訊問時陳稱
07 案發時間係在110年3月12日。然依照前揭說明，甲女製作
08 日記時，係針對當日及前數日生活而為紀錄，且被告於
09 警、偵訊時雖否認有何手捏甲女大腿內側行為，然於警詢
10 亦陳稱：當時其在防護室裡做相關教學動作，現場都會有
11 研究助理1至2位，還可能會有1至2位實習生等語（偵卷第
12 16頁），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詢問就甲女指訴於110年3月12
13 日下午1點到3點，被告曾在防護室治療床上以手捏甲女大
14 腿內側1、2下有何意見時，陳稱：當時廠商正在教導研究
15 生使用儀器，我的專注度應該在儀器的架設跟問題，甲女
16 是學姐找來幫忙，對於甲女指訴的事情沒印象等語（1173
17 9偵卷第206頁），從而，被告對於甲女曾應邀在防護室內
18 學習儀器使用，斯時廠商即證人鄭○○、學姐、甲女及被
19 告同時均在場之時空情境亦不否認，足認甲女前揭指訴尚
20 非虛妄，僅係記憶模糊且受日記日期影響，致誤述案發時
21 間為110年3月12日，然此並不妨礙甲女指證曾於110年3月
22 初之110年3月12日前某日即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11
23 日期間某日13時至15時，與被告於防護室共處，並遭被告
24 手捏大腿此客觀事實之認定，亦難僅因甲女前揭就案發時
25 間之陳述，即認甲女指訴有何重大瑕疵。

26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本案犯罪時間雖記載110年3月12日13
27 時至15時，且當時甲女係擔任受試者，然依前揭說明，就
28 犯罪時間部分，係因甲女對於犯罪時間記憶有誤所致，而
29 甲女當日應僅係在旁學習觀察，其係於案發前1日曾擔任
30 測試者乙情，業據甲女證述在卷，故此部分起訴事實之誤

載，自無礙於起訴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仍在本件檢察官起訴範圍內，逕予更正，併此敘明。

(四)被告雖否認有對甲女強制猥褻，並以前詞辯解及辯護，惟查：

1.就被告及辯護人辯稱110年3月12日被告係在體育教室三上課，不可能於防護室內對甲女為性騷擾部分，依照前揭(三)之理由，本院認被告於防護室內對甲女手捏大腿之時間，應係在110年3月12日前某日，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就犯罪時間之記載應屬有誤，被告執此否認涉有本案犯行，尚難認可採。

2.辯護人質疑甲女提出之日記，曾有「2021.3.2」、「2021.3.15」、「2021.3.12」、「2021.3.17」、「2021.3.17」記載，認甲女並非按日依時序連續記載日記。經查，甲女所提出日記中，雖於「2021.3.2」該頁頁面下半部，記載「2021.3.15」；隔頁則整頁記載「2021.3.12」，再隔頁則記載「2021.3.12」、「2021.3.17」、「2021.3.17」；續頁則為「2021.5.16/5.19」，有日記影本在卷可參（原審限閱卷第179至181頁），從而，就「2021.3.15」之記載，確有未接續於「2021.3.12」後，反穿插在「2021.3.2」及「2021.3.12」中間之情。然本院審酌告訴人就「2021.3.2」記載內容較短，約佔頁面一半；而於110年3月12日書寫，抒發本案遭騷擾情緒之內容則完整佔滿一頁，尚無法排除甲女係因於110年3月12日紀錄時，欲利用完整一頁抒發心情，嗣後發覺「2021.3.2」下方仍有空白頁，始於「2021.3.2」空白頁下紀錄心情之可能。況倘甲女係事後欲補強陳述才撰寫日記，甲女當應知悉日記日期之連續，對於日記真實性將生影響，則於甲女就每則日記均使用不同筆色紀錄之情況下，實難想像甲女會於撰寫日記時，犯下日期記載不連續，而影響日記可信度之錯誤。從而，尚難僅因甲女所提出之日記有上開1則日期未依時序記載之情，即否定該

01 日記真實性。而該日記內容，固然係甲女自行填寫，仍為
02 甲女陳述之一部，然依照該日記記載，實可證明甲女於本
03 案案發後，提起本案告訴前之情緒反應，自可作為甲女證
04 述可信度之補強證據。

05 3.被告及辯護人雖均辯稱並無任何人目睹甲女指證性騷擾過
06 程，且證人鄭○○僅係例行性提醒需注意性平問題部分：
07 證人陳○○及陳○○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未曾在防護室
08 看到被告對甲女手捏左大腿中段內側之情（本院卷第17
09 8、189頁）；證人即廠商鄭○○於偵訊時證稱：我沒有印
10 象曾有過被告幫女學生治療時，捏女生大腿內側，我看到
11 後有提醒被告會有性平問題等語（偵卷第142頁）；於原
12 審審理時證稱：我沒有特別印象曾看過被告觸碰女研究
13 生，而在操作示範儀器時，有接觸女學生或有女學生在場
14 時，通常都會提醒有性平問題，這是例行性提醒的，通常
15 我都是跟學生提，如果有講，也不是針對任何人或看到什
16 麼，印象中沒有對被告提過。我活到現在，我沒有在現場
17 看過有性騷擾的情況等語（原審卷第276至277、279
18 頁）。然查，證人陳○○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如果在操
19 作儀器時，其他人可能在旁邊等或學，不會特別注意到旁
20 邊的人在做什麼等語（本院卷第184至185頁），參以甲女
21 指訴被告性騷擾之方式係突然以手捏其大腿內側，發生時
22 間甚為短暫，證人陳○○未予注意發覺，實屬可能；至甲
23 女指證廠商鄭○○應該有看到，並因此提到性平問題等
24 語，雖證人鄭○○否認曾目睹被告對甲女性騷擾，然證人
25 鄭○○曾在示範儀器時，提到會有性平問題此外顯行為，
26 核與甲女指證相符，且甲女因僅係在A校實習，或不知證
27 人鄭○○會有此種「例行性的提醒」，主觀上認證人鄭○
28 ○出言提醒係因目睹騷擾行為，進而指述證人鄭○○曾目
29 睹被告對其騷擾，亦屬合理。

30 4.辯護人為被告質疑當時時空環境下有諸多人，被告不可能
31 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然查，於公眾場所發生性騷擾行

為，本非罕見，被告利用廠商及其他在場研究生專注於儀器準備、操作，而未及注意之際，於極短暫時間內，突對甲女手捏左大腿內側，實屬可能。

5.辯護人另質疑甲女於案發後，仍與被告保持聯繫，與典型被害情形有別。然查，甲女原有意請被告擔任其研究所指導教授，且本案事發當時，被告係甲女實習期間指導老師，專責影響甲女大學畢業及防護員考照資格之實習成績，甲女於接受學校性平調查時，亦表示因被告曾說該場所是防護室沒關係，所以當時認為縱使我覺得不舒服，被告也會有很好的理由等語（偵卷彌封資料袋—本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查訪紀錄、調查資料及結果，110年8月3日甲女訪談紀錄，該卷第133頁），甲女綜合審酌上情後，選擇隱忍而不求援，尚非難以理解。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及辯護意旨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已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一)論罪法律適用：

1.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

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二)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並就量刑部分說明：被告為人師表，就其專業領域對於身體會有不可避免的接觸，所以對於身體界線分際更當審慎明確，才能給予後進更為正確的觀念及教學，然其為滿足己身慾望，乘甲女不及抗拒而為本案性騷擾行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更造成甲女心理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更未與甲女和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除本案，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佳，兼衡其教育程度、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110年度偵字第11739號卷第15頁、原審卷二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原審除就犯罪時間認定為110年3月12日，且認定當日甲女為受試者等情，與卷內事證略有不符，然對判決結果不生重大影響，應由本院逕予更正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3.被告上訴意旨雖仍執前詞否認曾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然就被告所執辯解，本院已於理由欄二(二)、(三)詳述認定被告構成犯行之積極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於理由欄□(四)就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予以分項說明，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上情，難認有據。從而，被告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4.檢察官依照告訴人請求上訴之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漏未論及被告係以權勢關係違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

01 罪，於審酌刑法第57條第7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02 時，漏未參酌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3 所增列之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立法
04 意旨，且相類似判決比較結果顯示原判決量刑過輕，及應
05 特別斟酌被告持續在校任教之危害等情，認應撤銷原判決
06 所量刑度，改判處較重之刑。經查：

07 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
08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9 準，並非漫無限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10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1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12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3 ②原審判決時，已就新舊法適用予以比較，並於量刑時就
14 被告之職業、與甲女間之身分關係、犯後否認犯行，且
15 未與甲女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均具體敘明審酌，檢察官
16 並未提出原審有何漏未審酌之法定加重其刑事事由，或就
17 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有未及審酌或審酌違誤，足以
18 影響原判決基礎之重大量刑事事由；而本案被告所犯修正
19 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參酌本案
21 被告犯罪情節，原審捨科處被告罰金、拘役刑，對被告
22 科處有期徒刑5月，尚屬妥適，難認有過重或過輕之
23 情；且個案情節有異，他案量刑實無從逕予比附援引。
24 故檢察官認原審量刑過輕失當，告訴代理人認應對被告
25 科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均難認有理由。

26 5.綜上所述，被告及檢察官所為上訴，皆難認有理由，均應
27 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2 法官 柯 志 民
03 法官 簡 婉 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林 書 慶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0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2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